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3446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07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江芷薇

電話：02-27208889#1139

傳真：02-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te11098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年度普通教室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」（案號：1110223C0019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11/03/11 15:05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3/1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江芷薇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9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11098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223C0019
	標案名稱	111年度普通教室改善工程(第一期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4 - 地板及牆面貼磚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5,951,088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6.61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
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預算金額	5,951,088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預計金額	5,950,000元	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3/14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	否

	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3/30 11:00
	開標時間	111/03/30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9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，60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	否

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： 1.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以上 2.E102011土木包工業(限登記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) 3.E801060室內裝修業（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） 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底價]：新臺幣5,950,0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、電話)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(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；承辦人員：蔡明潔；電話：29323794#132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3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3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6月28日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 受理單位 心)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新增時間

111/03/11 15:05

評分及
格最低
標

採購評選委員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	
工作小組成員	項次	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
	1	否	曾德明
	2	是	蔡明潔
	3	是	侯叔妙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		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	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